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文件

云种（站）字〔2018〕44号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转发农业农村部种子 管理局关于征集基层种子管理机构 执法普法典型经验的通知

各州、市种子管理站：

现将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关于征集基层种子管理机构执法普法典型经验的通知》（农种市函〔2018〕3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择优推荐辖区内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含加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牌子）的先进典型经验（各州、市至少推荐1个先进典型）。

请各单位按农业农村部文件要求于2018年7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种子管理站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圆圆，0871-65332266；电子邮箱：ynzzscjg@126.com。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校对：张国平

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

农种市函〔2018〕36号

关于征集基层种子管理机构执法普法典型经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管理局（处、站），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

为充分展示各级种子管理机构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过程中，针对寓普法于执法和“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交流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种子执法监管工作的舆论氛围，按照《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安排，我局拟开展全国种子管理系统执法普法典型经验宣传。现请你单位全面了解并择优推荐本辖区内基层种子管理机构的先进典型经验，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对象及内容主题

（一）推荐对象

被推荐典型经验的单位原则上为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含加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牌子）。

(二) 典型经验材料应围绕以下主题中的一个或多个整理

1. 切实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在日常执法中，主动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制作说理式文书，将普法贯穿日常监管、案件查办等各种执法行为的全过程。

2. 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优化审批、许可等业务的流程，依规合理简化环节及材料要求，实现便民高效优质的服务。

3. 切实维护农民、品种权人合法权益。通过违法行为查处、纠纷调解、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农民、品种权人避免或减少损失，维护其合法权益。

4. 积极探索现代化执法监管方式。利用大数据整合、智能分析等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实现执法监管的高效与精准，推动监管方式的现代化，由着重事前监管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二、推荐数量和形式

各省填写《典型经验基本信息表》，以书面或微视频形式推荐典型 2-3 个。书面材料要有具体事例、有详实数据，字数 1000-1200 字；微视频要配有字幕，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三、报送时间

相关材料请于7月31日前发至部种子管理局。

四、宣传报道

部种子管理局将对报送材料组织遴选，择优分批在农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刊发报道，同时将按相关要求向全国普法办等单位予以重点推介。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孙雯

电 话：010-59193186、59193195（传真）

邮 箱：zzjscjgc@agri.gov.cn

附件：典型经验基本信息表



典型经验基本信息表

选报单位			
典型经验 单位			
推荐理由			
典型经验 单位级别		成立时间	
现有编制数		在岗人员	
所获荣誉 奖励情况			
主要经验和做法： (可附页)			
			